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安秀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7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70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安秀美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成烽歐雷多元護眼霜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成烽歐蕾多元修護眼霜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二「廖軒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士聰」。

(三)增列證據：

1.被告安秀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7號卷＜下稱本院卷＞第42-43頁）。

2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8號卷＜下稱偵卷＞第29-35頁）。

3.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卷第37頁）。

4.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行竊時之照片暨扣案物照片（偵卷第39-43頁）。

5.商品明細表（偵卷第45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

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傷害、妨害名譽等前案紀錄（未構成累犯）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5頁），素行非佳，猶不思以正道取財，復為本件竊盜犯行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可議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張士聰調解，經被害人表示不欲求償，且撤回本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證（見同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70號卷〈下稱調院偵卷〉第9-10頁、第13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竊得財物已發還被害人（詳下述），並參酌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3-44頁，調院偵卷第27-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（由證人廖軒緯代為具領），此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7頁）。因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劉穗筠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70號

15 被 告 安秀美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

17 4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安秀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8
23 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
24 安康門市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陳列架上之
25 東旺利金頂金霸王ULTR電池8個、會統萬應白花油1盒、印地
26 摩沙寶Medimix草本肥皂1盒、成烽歐雷多元護眼霜1盒（價
27 值共計新臺幣816元），得手後將其藏放在隨身之手提袋內
28 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店員廖軒緯發現商品遭竊，於安
29 秀美離去之際，上前攔阻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廖軒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安秀美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其有將上開商品包裝拆除，並將商品藏放在其手提袋中，復將商品外包裝盒放回貨架上，且當日有購買其他商品，結帳時並未將藏放在手提袋內之商品取出結帳，然矢口否認有上開竊盜犯行，其辯稱：伊不記得偷的過程，伊吃了很多藥，精神不正常，伊沒有想偷竊的意思，伊吃了半個月精神科的藥，當天精神恍惚去全聯買東西，不小心拿了對方幾樣東西，當時伊包包放在櫃檯，店員也沒有看伊包包的東西，伊離開後其等才追出來，伊前一天有吃藥，意識不清楚，伊是不小心拿的云云。然查，依店內監視器畫面，被告當日確有將電池、護眼霜等商品外包裝盒拆開，將該等商品取出後藏放在其手提袋內，復將外包裝盒放回貨架上，以掩飾其竊盜犯行，有店內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證，況被告既對於其於當日結帳時，雖有購買其他商品，但並未將藏放在手提袋內之商品同時取出結帳乙節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軒緯指訴之情節亦大致相符，足認被告下手行竊時意識清楚，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事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安秀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周芷仔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